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财务函〔2017〕5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央财政补助 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2011年以来,水利部积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全力协调财政部落实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维修养护经费,维修养护经费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维修养护资金的安排对于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为确保资金真正用于农田水利工程和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支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发挥,经研究,拟开展中央财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资金范围

2016年中央财政安排的维修养护资金。

二、检查内容

1、资金分配安排情况。主要包括资金分配原则、依据,中央资

金预算是否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及时拨付,安排情况是否及时报部备核等。

2、实施方案审批情况。主要包括是否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是否及时组织审核和批复方案,是否及时报部备核。

3、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内容是否与批复的内容一致,是否全部用于维修养护,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是否存在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滞留、侵占挪用和套取资金等问题,是否存在项目未实施、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4、项目验收及绩效情况。主要包括已完成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是否及时组织进行验收或总结;省级是否组织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效益是否有效发挥。

三、检查方式

各地按照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部(自查报告提纲见附件)。在自查基础上,部将组织开展稽察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1、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水利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强化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领导、牵头处室、具体业务处室和联络人,明确各相关处室的分工和有关责任。

2、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水利部门按照检查

要求和自查报告提纲,形成自查报告(含有关附表),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报部财务司(电子邮件方式)。

3、检查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部财务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财 务 司:蔡 泓 陈艺伟 010—63202799 63205261

电子邮件:jjc@mwr.gov.cn

附件:**省(区、市)2016 年中央财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
金项目自查报告提纲



附件

****省（区、市）2016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资金项目自查报告提纲**

一、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包括 2016 年中央维修养护资金安排金额和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包括中央资金安排原则、安排重点、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等。

请各单位将《水利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6]3 号）所要求填报的有关附表一并上报（附表后附，电子版可在水利部财务司网站公告栏下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包括省级自查发现的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1、资金分配安排情况。主要包括资金分配原则、依据，中央资金预算是否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及时拨付，安排情况是否及时报部备核等。

2、实施方案审批情况。主要包括是否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是否及时组织审核和批复方案，是否及时报部备核。

3、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

内容是否与批复的内容一致，是否全部用于维修养护，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是否存在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滞留、侵占挪用和套取资金等问题，是否存在项目未实施、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4、项目验收及绩效情况。主要包括已完成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是否及时组织进行验收或总结；省级是否组织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效益是否有效发挥。

四、有关建议

对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工作的有关建议。